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陈燕燕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、研究生学历、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，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、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MBA 专家委员会委员、《中国物流与采购》杂志编委。2009 年 1 月至今列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秘书长、副会长、顾问，历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于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

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	1	0	0	0	否	1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任职期间，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共组织1次会议。本人应出席1次会议，实际出席1次会议，沟通讨论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。

3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(1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(2)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3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(4)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5) 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联系，确保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。

5、关于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、微信等多种途径，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6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、接待来访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途径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。

7、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。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，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

2024年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项。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2月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，本人因任职期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4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陈燕燕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